

## 臺南市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須知（112 年起適用）

- (一) 本課程內容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6 月 21 日社家幼字第 1110660635 號函發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 訓練對象：
1. 學習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報考「托育人員」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者。
  2. 有意從事保母職類，或藉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。
- (三) 參訓資格：
1. 無學歷、性別限制。
  2. 或取得長期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- (四) 課程內容：7 學分，共 126 小時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（18 小時）
  2. 嬰幼兒發展（18 小時）
  3.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（18 小時）
  4. 嬰幼兒照護技術（36 小時）
  5.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（18 小時）
  6. 嬰幼兒健康照護（18 小時）
- (五) 取得結業證書標準：
1.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
    - (1) 學科課程（每學分 18 小時）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（請假不能超過 6 小時）。
    - (2) 技術課程（共 2 學分 36 小時）應完成全時數（不可請假）。
    - (3) 總時數（126 小時）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（請假不能超過 25 小時）。
  2. 訓練成績 60 分為及格標準。
    - 課程期間若未達課程規定者，恕不核發結訓證書，故請學員報名時，務必慎選上課班次，以保障自身的權益。
- (六) 社會局不定期更新報名班次之公告（應備文件及報名流程請電洽各辦訓單位）。
- 補助班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訓單位辦理，係依該署核定班次公告，或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台灣就業通」網頁查詢。
- (七) 注意事項：
1. 學員每次上課，請務必在簽到簿親自簽到（退），不得請他人代課或代簽名，社會局將不定期到班查課。
  2. 當堂課遲到或早退累計達(含)10 分鐘，當堂課視為缺課。
  3. 參加各類研習課程，遇有期程中途加入學員、辦訓單位令學員不實簽到退或簽署與事實不符之文件、使用非課表排定之講師、任意調課或更換場地、上課時間彈性...等異常情況，應立即向該課程之主管機關反應並查證，並請學員應保存單位開立之收據、課表及課本等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